

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枫农〔2022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任务计划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

路东办事处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枫财〔2022〕19 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计划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表 1、附表 2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请路东办事处组织田头何村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实施项目建设，确保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。
- 2、村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向办事处申报，办事处完成综合验收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拨付。

3、项目验收后将有关资料报送我局备案，资料包括：村二委会议记录、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、办事处关于项目实施（建设）方案的批复、建设设计施工图纸、施工（采购）合同、监理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结算定案书、竣工验收评定结论书、整治前中后对比照片、支付凭证（发票）等。我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核实。

附件 1、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（枫财[2022]19 号）；

2、2021 年枫溪区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表；

3、2021 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4 月 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

枫财〔2022〕19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106号）精神，现将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70.73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列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

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,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抓紧落实具体项目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,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,严格执行专账核算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(2021)60号)和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潮乡振组(2021)8号)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《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》



附件:

枫溪区2021年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

预算单位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枫溪区农业农村局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提升全区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区域公共服务能力;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;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;受益村民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	“213农林水支出”	70.73万元	

附件2

2021年枫溪区乡村振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枫溪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类			
资金主管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		
项目主管单位			路东办事处	项目实施单位	田头何村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70.73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建设“四小园”，农房风貌管控，提升乡村风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详见任务清单			
			工程合格率。		100%	
		时效指标	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		≥80%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	不超过预算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提升乡村绿化美化		完成“四小园”建设	
			提升乡村农房风貌		初步实现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	可持续支撑经济、社会发展	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80%	

